



## 【報名章程】

### (一) 比賽資料

日期：2025 年 1 月 20、21、22、23、24、25 日；  
2 月 10、11、12、13、14、15 日

地點：九龍仔公園網球場

### (二) 參賽資格及組別

- 2.1 凡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小學會員學校均可報名參加。
- 2.2 比賽分男子甲組、乙組、丙組及女子甲組、乙組、丙組共六組舉行。  
甲組：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乙組：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丙組：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者。
- 2.3 持有甲組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甲組賽事；持有乙組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乙組賽事；  
持有丙組註冊證之學生只可參加丙組賽事。
- 2.4 每校每組最多可報 3 名運動員參賽。

### (三) 報名方法

#### 3.1 【截止報名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學校須登入本會[網上報名系統](#)，完成學校登記手續後，才可進入報名。報名以網上遞交時間及資料為準，系統將於指定截止日期後自動關閉，本會將不會接受任何逾期遞交之報名表。學校須於網上完成報名程序並提交資料後，將報名表首頁列印，由校長簽署及蓋上校印，將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支票於截止日期後兩星期內一併寄交回學體會，否則本會有權取消學校參賽資格。如學校於截止日期後因任何理由取消報名或退賽，仍需繳付相關報名費。

**★★【為免郵遞失誤的爭議，學校可直接遞交報名表至本會辦事處。如以郵寄遞交，請以掛號方式，以資證明。另外，本會將不會受理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因此，請學校在投寄前確保貼上足夠郵資，以免延誤】**

#### 寄交報名表地址：

九龍 何文田 迦密村街 7 號 203 室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收  
(信封面請註明「全港小學校際網球比賽報名表」)

#### 3.2 報名費：每位港幣 120 元 (請預早準備報名費支票)

劃線支票抬頭請寫：「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或 “The Schools Sport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 (四) 比賽制度

- 4.1 設男子 及 女子單打賽事。
- 4.2 以淘汰制進行比賽。每場賽事以 1 盤 6 局形式進行。如遇 6 平分時，則採用 7 分決勝局，以定勝負。若某局小分遇 40 平分時，則要領先兩分才成為該局之勝利。
- 4.3 賽事採用 ‘NO LET RULE’ 。
- 4.4 如參賽人數過多，大會將有權修改比賽制度，學校不得異議。



### (五) 比賽規則

- 5.1 除特別聲明外，比賽將依照「中國香港網球總會」規則及學體會「小學體育比賽」通則舉行。
- 5.2 參賽球員必須由一名學校教職員或已註冊之非教職員擔任領隊，負責其運動員、學生及支持者在場內及場外之秩序和操行，沒有領隊帶領之隊伍不准出賽。(如由非學校教職員擔任領隊，必須由校方於比賽前四個工作天在[網上註冊系統](#)提交申請)
- 5.3 參賽球員必須於報到時出示有效實體 或 電子運動員註冊證予賽會查閱，否則不能出賽。
  - 實體註冊證必須蓋上學體會印章方為有效。
  - 電子註冊證必須附有「電子證 E-card」標記，方為有效。(有關電子證的教學指南，可瀏覽學體會網頁「學生運動員註冊系統」)
- 5.4 參賽球員必須於每場比賽開賽 15 分鐘前向召集處報到。如球員於裁判長召集比賽並宣告開始 15 分鐘後仍未出現，則作自動棄權論。
- 5.5 章程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大會保留最後修改權。

### (六) 種籽編配

參考中國香港網球總會於截止報名日期當天之青少年排名(Junior Rankings)。運動員必須填報「中國香港網球總會」的會員號碼「HKCTA PIN」以確實運動員身份，沒有填報者不作考慮種籽編排。

### (七) 比賽用球

甲組：黃色網球；乙組及丙組：綠色網球。

### (八) 比賽球拍

甲組：長度 26 吋或以上；乙組及丙組：長度 26 吋或以下。運動員必須自備球拍作賽。

### (九) 比賽服裝

運動員必須穿著合規格之比賽制服出賽。比賽上衣必須永久性縫上、印上學校名稱或簡稱或校徽。

### (十) 裁判

- 10.1 初賽階段 – 以巡邏球證 (Roving Umpire) 形式裁決，球員需自行計分及報分。
- 10.2 半準決賽、準決賽及決賽階段 – 以主裁判形式裁決。
- 10.3 有關比賽時技術規則之上訴，必須由領隊老師即時向大會提出。而當場總裁判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參賽者不得異議。

### (十一) 參賽者名單

- 11.1 參賽名單於 202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上載於本會網頁([www.hkssf.org.hk](http://www.hkssf.org.hk))，敬請自行查核。
- 11.2 如有任何錯漏，必須於 12 月 20 日 (星期六)中午 12:00 前以書面或致電本會(2117 1464 / 2711 9182) 提出修正。

### (十二) 比賽賽程

賽程表將於 2025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中午 12:00 於本會網頁內公布，敬請自行下載有關資料，本會不再另函通知。請各校領隊自行下載賽程表，並依時出席作賽。

**(十三) 惡劣天氣安排**

13.1	情況		室外賽事安排
	教育局	宣布停課	
天文台	上午 6:30	黃色或更高暴雨信號、 三號或以上颱風信號	上午至下午 1:00 前之賽事取消
	上午 11:00		下午 1:00 或以後之賽事取消
環保署	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 10 +		受影響地區之賽事取消

- 如在比賽期間天氣轉壞，有關賽事主委、召集人、裁判可視乎情況決定比賽是否如期舉行。
- 如遇潮濕天氣或下雨時，球隊應到場地報到，有關賽事主委 / 裁判將視乎情況決定是否如期舉行。

13.2 如開賽前或於比賽期間遇上惡劣天氣情況，領隊老師及運動員必須不時留意及查閱網總賽事網頁、學體會網頁或向在場裁判 / 大會職員查明最新比賽安排。如有需要，賽會將以短訊形式發送改期資料予已提供突發事項通知人士之手機號碼。

**(十四) 團體計分方法**

14.1 以最佳成績之 3 名球員之得分總和計算團體成績，不足 2 人參賽將不獲計算團體成績。

14.2 團體積分計算方法如下：

名次	1	2	3	4	5-8	9-16	17-32	33-64	65 名或以上
積分	16 分	14 分	12 分	10 分	8 分	4 分	2 分	1 分	0 分

14.3 如有兩所或以上學校團體總分相同時，則比較有關學校最佳個人成績，名次較高者排先。如再相同則比較次佳及第三名運動員成績。如三名運動員名次完全相同，則有關學校團體成績並列。

14.4 此項目已納入全港小學體育獎勵計劃計分項目。

**(十五) 獎項**

15.1 個人獎項：每組獎前 8 名 (前 4 名獲獎牌及證書；5 - 8 名獲證書)

15.2 團體獎項：凡參賽隊伍 16 隊或以下獎前 4 名 (獎盃乙隻)、參賽隊伍 17 隊或以上獎前 8 名 (獎盃乙隻)。

15.3 所有獎項於決賽完畢後隨即頒發；證書將於比賽後郵寄予得獎學校。

**(十六) 查詢**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賽務事宜)	中國香港網球總會 (技術事宜)
電話：2117 1464 (陳先生)	電話：2504 8266 (郭先生)

中國香港學界體育聯會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